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收益創新高，達到約484.7百萬港元，按年(「按年」)增長10.1%。
- 年內盈利達到約70.9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長84.04%，成為一家研究型生物製藥公司的重要里程碑。
- 匹納普®及金因肽®的銷售表現異常出色，按年分別增長15.0%及9.54%。

* 僅供識別

-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0.7%減少至9.8%，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大內部控制及採取削減成本的措施。
- 本集團博固泰®(特立帕肽注射液)的新藥上市申請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標誌著本集團在骨科疾病治療方面實現重大突破，為患者提供了更多選擇。
- 年內，本集團成功推出Skbrella™ FN，取得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進入高級護膚原料市場。目前，Skbrella™ FN正處於配方優化和包裝設計階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正式推出自主纖維蛋白醫療美容品牌。
- 年內，本集團在北京成立了「綠色多肽創新藥物及先進技術研發中心」。該尖端設施整合了生物信息學技術、基因工程和口服配方技術的最新進展，標誌著生物合成多肽藥物行業的變革時代。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千港元)	484,718	440,316
經調整息稅攤銷前盈利(EBITDA)(千港元)	99,445	66,108
毛利率(%)	81.0%	76.1%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7.3%	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2.07	2.22
資產負債率(%)	16.19%	5.75%
總資產周轉率(%)	118.2%	150.6%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可報告
分部劃分之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84,718	440,316	10%
銷售成本	(91,900)	(105,433)	-13%
毛利	392,818	334,883	17%
其他收益	13,644	8,648	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51)	(2,929)	89%
銷售與分銷成本	(241,276)	(211,273)	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376)	(47,035)	1%
研發費用	(35,576)	(35,781)	-1%
訴訟撥備	-	(2,307)	-10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543)	-100%
融資成本	(783)	(376)	108%
除稅前溢利	75,900	43,287	75%
所得稅開支	(5,024)	(4,775)	5%
年內溢利	70,876	38,512	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二零二三年，中國醫藥行業持續改善，集中採購和醫保談判規則不斷優化，同質化競爭減少。包括加快藥品審批和擴大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在內的有利政策，促使企業積極尋求創新管線，標誌著一個新的增長週期的開始。

儘管全年加強了醫院對藥品銷售的管理要求，但中國政府重申了對標準化學術會議和醫療活動的大力支持，旨在規範行業內的銷售行為。長遠而言，該監管趨勢有望使具備完善合規體系的領先製藥公司受益。

與此同時，中國的美容醫療市場已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具有巨大的未開發潛力。這使得醫療美容行業成為更廣泛的美容和醫療保健行業的焦點，受到消費者追求自我提升、技術創新和多樣化消費群體的推動。

業務回顧

聯康生物科技—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內分泌、皮膚科及眼科等領域。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為整條價值鏈提供服務的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發、生產、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的完整一體化業務平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面向市場推出四種藥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及博舒泰[®]。

二零二三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財務業績創新高

二零二三年，憑藉COVID-19限制措施後的市場反彈，本集團已上市藥品的銷售保持了增長軌跡。加強其在醫院網絡與患者之間的營銷舉措，同時加強其不同分銷渠道的直接銷售團隊，促成了該成功。儘管加強了醫院治理和合規措施，以及正在進行的反腐敗調查暫時影響了整體藥品銷售，但本集團的學術研討會和營銷活動繼續提高醫療專業人士和患者對其藥品的認識和接受度，促進了健康的銷售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收益創新高，達到約484.7百萬港元，按年(「按年」)增長10.1%。尤其是，年內盈利達到約70.9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長84.04%，此歸因於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該等成果標誌著一家研究型生物製藥公司的重要里程碑，為未來在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中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博固泰[®]新藥申請獲藥監局批准，準備進入骨質疏鬆症市場

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正式批准博固泰[®]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在骨科疾病治療方面實現重大突破，為患者提供了更多選擇。

博固泰[®](特立帕肽注射液)是本集團繼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及博舒泰[®]之後第五款上市藥品，成為國內首款一次性預充筆式特立帕肽注射液國產品種。廣泛的臨床前和非臨床試驗表明，博固泰[®]在治療骨質疏鬆症和緩解骨痛方面具有療效，同時也顯示出通過提高骨品質和密度從而降低骨折風險的潛力。其療效不僅與進口產品相當，而且超越進口產品，為更廣泛的患者群體提供了優越的安全性和更優惠的價格。

博固泰[®]的設計考慮到用戶的便利性，具有與瑞士自我護理領導者Ypsomed合作開發的創新設計。這種設計無需額外購買注射筆和重新組裝，具有極高的劑量準確性和注射便捷性，極大地改善了患者用藥體驗和依從性。

於整個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加強了銷售隊伍，並進行了廣泛的售前學術推廣，為博固泰®的推出鋪平了道路。此外，我們對北京的一條最先進的預充無菌注射劑生產線上進行了重大投資，以確保長期供應。博固泰®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開始銷售，標誌著用戶友好型藥物管理的新時代，並強調了聯康生物在生物製藥領域堅定不移的創新精神。

Skbrella™ FN 開啟護膚創新新紀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成功推出Skbrella™ FN，取得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進入高級護膚原料市場。Skbrella™ FN是一種小分子、高活性的人重組纖維連蛋白，由本集團與高寶化妝品合作開發。該創新產品提供了廣泛的好處，包括快速修復、舒緩的抗炎特性、有效保濕，使其適合各種皮膚護理需求，如受損的皮膚狀況、痤瘡易發的皮膚、敏感皮膚和醫美術後修復。

Skbrella™ FN的開發符合本集團的承諾，即創造高品質、高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成分，提高護膚標準。目前該項目正處於配方優化和包裝設計階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通過Skbrella™ FN正式推出自有醫療美容品牌。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探索Skbrella™ FN的多樣化商業化機會，以釋放其全部市場潛力。

通過新研發中心搭建突破平台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北京成立「綠色多肽創新藥物及先進技術研發中心」。該高精尖技術平台整合了生物信息學技術，基因工程和口服配方技術的最新進展，標誌著生物合成多肽藥物行業的變革時代。研發中心成功的核心是實施綠色、低碳的生物多肽迴圈開發體系。該系統簡化了創新綠色多肽的工業化和大規模生產，確保了更高的安全性和更廣泛的治療應用。

除北京的研發中心外，本集團在香港的研究中心專注於合成生物學、納米材料和蛋白質工程等前沿領域。這種協作環境重新定義了本集團的研發框架，使其產品組合多樣化，並為重大戰略擴張開闢了新的途徑。

研發及研發進度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研發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三大領域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目前本集團旗下擁有多種領先專利生物製藥、若干高值仿製藥及護膚原料產品，現正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研發新專利藥物，解決患者尚待滿足的醫療需求。

獲專利生物藥品

產品/成分	適應症	發現	臨床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BE	新藥申請	已上市
代謝藥									
Uni-PTH(水針)	骨質疏鬆	✓	✓	CTE	CTE	CTE	✓	✓	✓
Uni-PTH(口服)	骨質疏鬆	✓	✓						
Uni-GLP-1(水針)	2型糖尿病	✓	✓	CTE	CTE	✓			
Uni-GLP-1(水針)	肥胖症	✓	✓						
Uni-GLP-1(口服)	2型糖尿病	✓	✓						
眼科									
UB101	黃斑病變	✓							
UB102	黃斑病變	✓							
傷口愈合									
UB104	傷口愈合	✓							

附註：BE、生物等效性、CTE為臨床試驗豁免的簡略形式，是指在臨床環境中根據特定研究條件向患者或志願受試者施用研究藥劑的授權。獲批准後，新藥可免於第1/2/3階段臨床試驗。

UNI-PTH

本集團在研專利品Uni-PTH(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及骨痛、增加骨密度及減少骨折風險。目前，藥品為透過刺激成骨細胞活性有效增加骨密度及減少椎骨和髖骨骨折的唯一合成代謝劑。通過刺激新骨生成，Uni-PTH可在六個月的治療期間快速提升骨骼質量並恢復骨質密度，因此降低骨折風險及骨痛情況，對於中重度骨質疏鬆及骨痛患者尤其見效。第二代Uni-PTH基於第一代Uni-PTH進行劑型改良，更方便患者使用。Uni-PTH亦是國產同款產品中為數不多的全生物表達甲狀旁腺激素類似藥之一，於中國市場直接競爭對手數量非常有限。

名為博固泰®的第二代Uni-PTH(預充注射筆)為中國首款一次性注射筆，具有極高劑量精度及注射便捷性。事實證明，其可有效增加骨密度，降低骨折發生率，患者使用更方便、更安全。博固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正式獲藥監局批准上市，且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開始銷售。此外，第三代口服型Uni-PTH研發現正收集數據籌備中。

Uni-GLP-1

本集團GLP-1產品為世界第一種全生物表達GLP-1製劑，其生物表達與化學合成艾塞那肽一級結構序列相同，但二級結構更接近生物體內天然GLP-1，並擁有更完整穩定的生物學空間結構，有望達致更佳療效及安全性。由於技術要求較高，產品不易仿製，因此相比化學合成艾塞那肽，產品在定價、價格維護(不會納入國家化學藥帶量採購)及較嚴格的市場准入方面更具優勢；同時無需外購原料藥，享有穩定供貨及成本優勢。憑藉臨床及成本價格優勢，Uni-GLP-1有望成為中國領先產品。此外，本集團研發的水針版本可與安全高效注射筆兼容，適合多種用途而無需覆溶，相對於粉針版更方便使用。

於過往三年，本集團與多所大學合作開展肥胖指徵及口服GLP-1配方產品研發。在合作期間，我們驚訝地發現，對飲食誘導肥胖(DIO)小鼠體重的長期給藥結果顯示，該藥以低於利拉魯肽數倍劑量實現了同等減肥效果。此外，所有試驗階段並未發現DIO小鼠的任何嚴重腸道反應(嘔吐)，且在給藥停止後減肥效果並無出現顯著弱化。同時，生化指標顯示該產品兼具減肥及護肝作用。研發團隊開發的口服GLP-1突破GLP-1RA口服給藥的技術障礙，以更佳的患者依從性升級口服劑量型，且其生物有效性超過海外已發現的上市口服GLP-1產品索馬魯肽臨床物有效性的兩倍。基於對老鼠的藥代動力學數據分析，該產品預期為目前無法通過口服降糖化學劑實現目標血糖水平的患者提供更有效和順應性更佳方案，因此這方面值得作進一步研究。

成功完成口服Uni-GLP-1的配方開發，結果表明其生物有效性優於陽性對照口服索馬魯肽。目前，正在準備對巴馬豬進行正式的動物研究，以進一步驗證口服Uni-GLP-1在動物體內的生物有效性及藥代動力學。

多特體™ 項目

UB101(雙價納米抗體)透過阻止可損害視力的眼部異常血管增生及滲漏，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濕性黃斑病變)。現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一般治療為玻璃體內注射藥物，為患者造成諸多不便。目前，本集團正研發創新技術，嘗試突破玻璃體內注射治療的局限，並籌備臨床前體內外測試。

UB102(雙特異性納米抗體)為眼部疾病治療領域的一種富有前景的候選藥物，特別是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等疾病。這種革命性的分子設計獨特，可同時阻斷兩種促血管生成受體。與單獨抑制任何一個因子相比，這種雙靶向方法顯示出優越的抑制效果，標誌著其前身UB101的進步。本集團正利用先進的技術平台，加快UB102的開發。初步體外研究表明，UB102對其靶點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VEGF-A)和血管生成素-2(Ang2)具有顯著更高的親和力。這種優越的親和力有望轉化為顯著的療效和延長的治療間隔，可能為患者帶來深遠的益處。

Faricimab分子目前用於治療類似的眼病，包括濕性AMD和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O)。它還通過中和Ang-2和VEGF-A(即UB102的靶點)而起作用。雖然Faricimab分子治療允許眼部注射間隔3至4個月，從而將注射相關併發症的風險降至最低，但值得注意的是，UB102有望進一步增強該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濕性黃斑病變患病率為3.4百萬例，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到4.0百萬例，於二零三零年達到4.8百萬例。本集團相信，治療濕性黃斑病變的商業需求很大。

表皮因子一納米纖維傷口敷料

UB104(表皮因子一納米纖維傷口敷料)具有理想的傷口敷料特徵。緩釋生長因子促進傷口愈合，而納米纖維具有優良的透氣性及抗菌性能。作為一項先進的傷口敷料材料，表皮因子一納米纖維能廣泛應用於傷口愈合(尤其是慢性創面)，開創出一片新興市場。根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的資料，全球傷口敷料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前達到240.1億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在中國，人口結構變化、醫療體系改善及收入水平提高為醫療敷料市場提供上行趨勢。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5.2億元增至人民幣13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3%。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計中國敷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保持11.1%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234.5億元。

護膚新原料

功效護膚越來越受歡迎。合成生物學正成為醫療美容領域具有顛覆性潛力的關鍵研究方向。本集團新實驗室在研的護膚新原料包括纖維蛋白、美容肽、膠原蛋白、微生態護膚品及幹細胞外泌體產品。該等材料成分安全、功效卓越及用途廣泛。目前，本集團有效利用香港科學園的研究生態系統、聯康生物科技集團的生物加工平台及高寶化妝品在化妝品領域的豐富經驗，快速將該等產品商品化。

產品／成分	發現	產品開發	配方	已上市
纖維蛋白	✓	✓	✓	
美容肽	✓	✓		
膠原蛋白	✓	✓		
微生態護膚	✓			
幹細胞外泌體	✓			

纖維蛋白

纖維蛋白是一種多功能細胞外基質糖蛋白，廣泛參與細胞遷移、粘附、增殖、止血及組織修復。於護膚品領域，纖維蛋白對皮膚屏障修復(受損皮膚、粉刺皮膚、敏感皮膚、醫美術後修復等)安全有效。本集團的Skbrella™ FN已被證明與從人體血液中提取的天然纖維連接蛋白一樣有效。

本集團的Skbrella™ FN具有「1+3+2」的競爭優勢。「1」表示嚴格而精細的工藝流程，包括從細胞種子庫開始最終達到纖維蛋白原料的16個關鍵步驟和16個控制點。「3」包括AlfaBODY AI設計、HD 3.0高密度發酵技術、醫藥級蛋白質超純化等3項關鍵技術。這種整合大大提高了Skbrella™ FN的單位生產率，實現了相當於製藥級標準的化妝品質量。「2」指兩個科學實驗的驗證，即細胞遷移和細胞粘附。本年度，本集團一直在準備配方優化和完善產品的外觀設計。Skbrella™ FN醫療美容品牌計劃於二零二四年正式推出。本集團還計劃利用皮膚學領域關鍵意見領袖的認可，並利用Skbrella™ FN和EGF的協同效應，提升Skbrella™ FN的專業度和市場吸引力。

美容肽

肽具有多種美容功效，產品中使用的每種肽均具有特定活性。我們產品線專注於抗皺、抗衰老、美白及抗過敏。我們於臨床級肽製造方面的經驗同樣適用於美容肽。相比目前化學製造技術，重組DNA的方法在成本方面可能更具吸引力，對環境影響更小，開發時間更快。目前，本集團已完成首個用於抗皺的美容肽產品芋螺肽的初步開發，並即將開始該類肽的功能驗證。

膠原蛋白

膠原蛋白為人體內最豐富的蛋白質，佔全身蛋白質含量的25%至35%。其形成一個彈性纖維網絡，支撐皮膚，保持彈性並鎖住水分。膠原蛋白的產量在成熟後(約21歲)每年減少約1%，導致皮膚的緊緻度及彈性下降。膠原蛋白護膚品可廣泛用於保濕、維持皮膚屏障及抗衰老。目前，膠原蛋白產品正在開發中，本集團亦在探索不同類型的膠原蛋白應用的可能性。

微生態護膚

該款微生態護膚品源自益生菌發酵，平衡有益皮膚菌群，修復皮膚屏障，產生有機酸維持皮膚健康、促進傷口愈合及減少紫外線傷害。本集團應用合成生物學技術，開發出具有廣泛性能的微生態產品，在護膚領域得到更廣泛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與香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合作項目正式啟動。

幹細胞外泌體產品

外泌體是參與皮膚多種生物及細胞活動的新興生物活性物質。該等納米級的小膜泡(30–100納米)由所有真核細胞(包括皮膚細胞)分泌。間質幹細胞(MSC)為具有免疫調節及營養作用的多能細胞。來自幹細胞的外泌體促進皮膚再生、膠原蛋白合成並有助減少疤痕的形成。外泌體為非免疫原性且作為局部護膚是安全的。

高價值仿製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產品	適應症	狀況	備註
----	-----	----	----

眼科

地夸磷索®	乾眼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正式獲藥監局受理上市申請	
-------	-----	----------------------	--

地夸磷索鈉滴眼液項目

地夸磷索鈉滴眼液是一種治療乾眼病的藥物，適用於診斷為幹眼並伴有異常淚液相關性角膜上皮缺陷的患者。地夸磷索鈉代表了下一代乾眼症藥物，通過其作為P2Y2受體激動劑的新機制，刺激淚液和粘蛋白分泌，提供尖端治療。這解決了幹眼綜合征的根本原因，使淚液層正常化並改善角膜上皮損傷。

年內，本集團銷售隊伍增加一倍，並整合線上電子商貿平台，以多元化銷售渠道及提升客戶參與度。該舉措旨在加強本集團在眼科市場的地位。此外，本集團在東莞成立了新生產工廠，配備了最新的吹灌封(「BFS」)技術，從製瓶到灌裝和密封的整個過程均為無縫及無菌，從而大大提高了地夸磷索鈉滴眼液的生產能力。此外，本集團與原料藥(「API」)生產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有利的成本，使本集團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地夸磷索鈉滴眼液的上市申請被藥監局正式受理。繼金因舒®之後，地夸磷索鈉滴眼液補充了本集團強大的眼科藥物組合，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獲批上市，成為首批獲批上市的BFS地夸磷索產品之一。

業績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收益創新高，達到約484.7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0.1%。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活動不斷擴大醫院覆蓋範圍及適用患者人數，並得到市場及患者的充分認可。

年內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05.4百萬港元減少12.8%至二零二三年的約91.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優化策略以及規模經濟的增強。本集團通過促進與原材料供應商的持續合作，繼續努力優化和控制生產成本，從而降低原料藥的採購成本。因此，毛利約為392.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334.9百萬港元增加17.3%，而毛利率按年提高4.9個百分點至81.0%。年內其他收益按年增加57.8%至約1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CMO業務增長。本集團嚴格控制其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三年僅佔收益的9.8%，而二零二二年則為10.7%。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48.0%增至佔收益的49.8%，主要是本年度匹納普®的營銷開支增加及戰略性地擴大銷售人員以為新產品的推出做準備。由於完成多項臨床試驗及研發開支資本化，研發開支按年下降0.6%至約35.6百萬港元。

考慮到上述素有因素後，本集團的利潤於年內創新高，達到約70.9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84.04%。每股盈利為約1.11港仙，按年提高82%。

上市藥品銷售

金因肽®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金因肽®是用於傷口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年內，金因肽®產生的收益約為186.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9.8%。該增長可歸因於若干關鍵因素，包括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擴張、由學術研討會和營銷活動加強推動的醫院內強勁銷售，以及來自電子商務平台、線上醫院和藥店等數字渠道的額外收入來源。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成功地在金因肽®的銷售網絡中增加了261家醫院網點。

除傳統的燒傷中心外，金因肽®還積極將其業務擴展到新的醫療領域，包括皮膚科、急診科及鐳射美容科。該戰略擴張旨在使其應用多樣化，並利用該等領域的新興機會。

金因舒®

金因舒®是用於乾眼症、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治療藥品。年內，金因舒®的收益由約38.4百萬港元增至約41.3百萬港元，增幅達7.6%。該增長可歸因於本集團不斷努力優化分銷渠道和加強在醫院內的學術推廣。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成功擴展金因舒®的銷售網絡，共增加164家醫院網點。推出的全新雙封裝亦有助於增長的銷售勢頭。目前，本集團正在為金因舒®進入醫療保險領域做準備，此舉旨在開闢更大的增長途徑。

匹納普®

本集團自家研發的化學藥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年內收益增長15.0%，由約215.1百萬港元升至約247.4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市場需求不斷擴大，加上本集團在醫療界持續進行學術推廣，導致醫院訂單的銷售勢頭持續。

博舒泰®

本集團的博舒泰®(阿卡波糖片)產品是二零二一年初推出的一款治療糖尿病的小分子藥物。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已戰略性地放慢銷售速度，並積極實施供應商優化策略，以鞏固其成本優勢。因此，博舒泰®的收益由約17.4百萬港元下降至約10.4百萬港元，減少40.2%。

財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

銷售業務發展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4.7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0.1%。

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年內，獲專利生物藥品錄得銷售額約226.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9.2%。獲專利生物藥品佔年內銷售總額的46.8%。

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化學藥品包括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為治療嚴重真菌感染定制)及博舒泰[®](阿卡波糖片)。年內，此分部取得收益約257.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0.9%。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約為392.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334.9百萬港元增長17.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產生的收益激增所致。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76.1%增加4.9個百分點至81.0%。該增加乃由於規模效應提高及實施優化供應鏈策略，從而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約211.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41.3百萬港元。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二二年的48.0%增至二零二三年的49.8%。該增加乃因準備博固泰[®]及Skbrella[™] FN護膚品的推出擴大銷售人員及推廣匹納普[®]不斷增加的營銷開支。

研發開支

二零二三年的研發費用約為3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35.8百萬港元下跌0.6%。下跌乃主要由於完成Uni-PTH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資本化。另外，研發資本化投入16.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18.16百萬港元下跌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7.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47.0百萬港元增加0.7%。該項開支佔收益的9.8%，而去年佔10.7%，此歸因於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成本削減措施的持續努力。

其他收益

年內，其他收益約為1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57.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CMO業務的不斷增長。

年內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溢利顯著增長，由二零二二年的約38.5百萬港元飆升至約70.9百萬港元，顯著增長84.04%。溢利大幅增長主要歸於有效的營銷舉措、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持續的供應鏈優化及CMO業務擴張推動上市藥品的持續有機增長。該可持續溢利增長凸顯本集團致力維持盈利能力及未來永葆成功的戰略定位。

前景

展望

近幾年，中國政府率先實施一系列旨在振興醫療保健行業的改革，此舉有望推動創新及促進國家醫藥行業。值得注意的政策變化，如醫保覆蓋範圍的調整及實施集採，重塑中國醫藥市場格局，推動了對技術發展及製藥運營效率的激增需求。通過集採及持續修改承保藥物清單的舉措，政府尋求提供方便快捷、多樣化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強調其致力改善國家醫療保健狀況。

與此同時，中國對功能性化妝品的需求激增，促使政府實施嚴格的監管的同時，促進當地製造商的發展。根據前瞻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一項綜合研究，中國的功能護膚化妝品市場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前達到人民幣1,224億元，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5%。

基於該等積極的市場動態，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抓住製藥及美容醫療市場的持續增長機遇，推動本公司在快速擴張道路上砥礪前行。

博固泰®：正式啟動骨質疏鬆症治療變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藥監局正式批准博固泰®(特立帕肽注射液)的上市申請，標誌著本集團一個重要里程碑。隨著第一批產品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發貨，博固泰®成為首款國產一次性預充注射筆特立帕肽注射液，乃與瑞士自我護理領導者Ypsomed合作開發。與同類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相比顯示出卓越療效，博固泰®戰略目標是通過專業直銷團隊於三甲醫院進行分銷，專注於骨科、內分泌科及老年病科等核心醫療領域。

鑒於骨質疏鬆相關醫療開支的巨大市場機遇，預計於二零三五年前飆升至人民幣1,320億元及於二零五零年前飆升至人民幣1,630億元，本集團對博固泰®改變骨科疾病管理的潛力充滿信心。通過為患者提供更合理、更準確及更舒適的治療選擇，博固泰®將引領骨質疏鬆症治療的變革。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準備進行博固泰®的第四次臨床研究或真實世界研究，該研究將專注於骨折預防、加速愈合及緩解疼痛。通過與醫院的合作試驗，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及產生有價值研究數據。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招募專業人才以支持博固泰®的國際擴張，增強其全球影響力及擴大其世界範圍的積極影響。

地夸磷索鈉滴眼液：開創乾眼病治療的未來

藥監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受理地夸磷索鈉滴眼液的上市申請，標誌著邁出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獲得市場批准的關鍵一步。此里程碑預示著本集團努力多樣化其眼科藥物組合，並為乾眼症患者拓寬治療選擇的新時代。

地夸磷索鈉作為突破性解決方案脫穎而出，解決淚液層正常化及減輕角膜上皮損傷。憑藉吹灌封一體化技術進行無防腐劑單劑量包裝，藥物不僅保證療效，亦提高患者便利性。為保證卓越品質同時確保成本效益，本集團與原料藥製造商進行戰略合作並於東莞成立一個先進生產工廠。此合作方式確保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具有競爭力，遠低於市場平均水平。

隨著二零二零年前乾眼藥市場預計飆升至超過人民幣4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驚人，達28.4%，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此重大增長機遇。

Skbrella™ FN：憑藉先進的護膚創新進入醫療美容行業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從事高級護膚原料的開發，成功推出Skbrella™ FN等產品。憑藉在生物製藥及皮膚病學方面超過二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戰略性組建一個專門的團隊進軍醫療美容行業。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推出Skbrella™ FN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徵求市場回饋，並進行必要的調整，以滿足客戶的要求。目前項目正處於配方優化和包裝設計階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正式推出採用Skbrella™ FN的醫療美容專有品牌。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探索Skbrella™ FN的各種其他商業化機會，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市場潛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將纖維蛋白與面膜或金因肽®等其他產品相結合，使其產品組合多樣化。產品延伸適應不同細分市場，促進本集團內不同產品使用者之間的交叉銷售。該策略將有效地擴大用戶基礎並創造額外的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對先進護膚原料的持續研究將為醫療美容市場的突破性發展鋪平道路。

EGF產品：不斷創新，提高產量

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的EGF產品在市場上獲得了顯著的認可。為滿足對這些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不斷提升EGF工藝技術和優化原料藥生產能力。經過二零二二年初始階段的產能提升，現在每批的產能都比之前的產能增加了兩倍。

本集團正在準備補充材料，以便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之前向藥監局提交，旨在進一步將產能擴大四倍。這種增加不僅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成本，且為新劑型和新配方提供了便利。其使EGF生產線多樣化，鞏固了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為迎合市場對EGF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透過進入電子商貿領域，多元化銷售渠道。該戰略舉措旨在提高客戶參與度，並利用線上平台的優勢，與傳統分銷渠道相比，線上平台提供更低的運營成本和更高的效率。通過這些渠道擴大銷售，本集團有望優化成本，實現長期規模經濟，為未來的持續增長做好準備。

先進的技術平台：合成生物學和水凝膠給藥的開創性解決方案

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

在北京，本集團的綠色多肽創新藥物與先進技術研發中心利用其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開拓囊泡介導蛋白分泌技術。該計劃旨在系統地重新配置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的基因網絡，提高囊泡品質並促進有效分泌。通過優化發酵條件，本集團延長了大腸桿菌細胞的繁殖壽命(RLS)和時間順序壽命(CLS)，提高了大腸桿菌微生物細胞工廠的生產性能。這些進步將使生物肽的產量達到公斤級，大大降低了生物肽原料的成本。

水凝膠技術平台

水凝膠是一種新興的給藥系統，在給藥部位發生物理狀態變化，形成具有粘附性和組織相容性的半固態。該系統延長了藥物在體內的停留時間，促進了藥物的持續釋放，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全身吸收和毒性，同時提高了生物利用度和治療效果。利用水凝膠的獨特優勢，本集團開發了不同類型水凝膠的技術平台，根據臨床需要確保靶向、持續、控釋。

在傷口癒合生長因子產品市場中，水凝膠作為首選劑型佔據主導地位，得到醫療專業人員和醫院的認可和推薦。本集團在開發用於EGF產品的新型溫度敏感水凝膠劑型方面處於領先地位。這種創新的水凝膠在給藥後立即發生相變，從液體轉變為非化學半固體水凝膠狀態。該水凝膠具有易於管理、精確劑量和持續藥物釋放特性，可加速傷口癒合，減輕疤痕形成風險，延長本集團EGF產品的生命週期，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29,236,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為約409,99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471,000港元)，流動資產為約238,09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34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114,7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55,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與總資產比率為28.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本集團的主要權益及業務均在中國。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簽訂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的商品及服務合約。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管理在狹窄的範圍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此匯兌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計入使用權資產)、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及證書(計入無形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07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部門的31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的194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的113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的9名管理員工及4名研發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太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1)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15百萬元的貸款，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24個月；及(2)將本金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的先前貸款延期至自提取日期起為期24個月，以促進借款人研發及運營。

貸款及先前貸款各項預付款(無論獨立或彙總)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先前貸款(經延期)於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貸款及先前貸款(經延期)各自已彙總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貸款及先前貸款(經延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彙總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及先前貸款(經延期)彙總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遞延完成華生元買賣協議

根據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賣方B」)(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B就華生元出售事項(「華生元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出售華生元銷售股份的所有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

由於按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對華生元B的新增規定，完成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物業權利的權證需要額外時間，此為完成華生元銷售股份出售的先決條件之一(「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

由於華生元B達成額外規定所需時間較原定預期長，為使華生元B有足夠時間準備，以便本集團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物業權利的權證以及進行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華生元買賣協議各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B及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000,000股股份被購回。於二零二四年一月115,180,000股股份被購回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合共201,180,000股股份被註銷。

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年度後概無重大後續事項。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將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uni-bioscienc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484,718	440,316
銷售成本		<u>(91,900)</u>	<u>(105,433)</u>
毛利		392,818	334,883
其他收益	5	13,644	8,6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51)	(2,929)
銷售與分銷成本		(241,276)	(211,2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376)	(47,035)
研發費用		(35,576)	(35,781)
訴訟撥備	13	–	(2,30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543)
融資成本		<u>(783)</u>	<u>(376)</u>
除稅前溢利	6	75,900	43,287
所得稅開支	7	<u>(5,024)</u>	<u>(4,775)</u>
年度溢利		<u>70,876</u>	<u>38,512</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 之匯兌差額		<u>(3,281)</u>	<u>(18,616)</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3,281)</u>	<u>(18,61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7,595</u>	<u>19,896</u>
每股盈利(港仙)	8	港仙	港仙
基本		1.11	0.61
攤薄		<u>1.11</u>	<u>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47	41,850
使用權資產		16,834	18,016
無形資產		39,251	24,119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		9,23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5,473	7,713
遞延稅項資產		3,853	432
		<u>171,896</u>	<u>92,130</u>
流動資產			
存貨		36,392	33,8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6,165	68,273
應收貸款		6,3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236	98,216
		<u>238,096</u>	<u>200,3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3,326	44,811
合約負債		25,161	21,813
銀行借款		11,035	11,194
應付所得稅		2,179	3,112
租賃負債		4,230	4,00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104	5,186
應付一名關連方貸款		3,432	—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323	131
		<u>114,790</u>	<u>90,2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306</u>	<u>110,0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5,202</u>	<u>202,216</u>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612	985
遞延稅項負債		426	–
租賃負債		6,990	7,470
		<u>38,028</u>	<u>7,470</u>
資產淨值		<u>257,174</u>	<u>194,7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3,648	63,648
儲備		193,526	131,098
總權益		<u>257,174</u>	<u>194,7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於應用後，上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來自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並在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且貨品已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對於並無退貨保證的貨品，客戶自行承擔相關過時和丟失的風險。一般信用期限為自交付後90天(二零二二年：90天)。

在將貨品交付給客戶之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及按金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我們獲許無需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 (a) 化學藥品 –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
- (b) 生物藥品 –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c) 在研產品 – 研發藥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57,865</u>	<u>226,853</u>	<u>-</u>	<u>484,718</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73,723</u>	<u>30,496</u>	<u>(29,325)</u>	<u>74,894</u>
其他收益				13,64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1,855)
融資成本				<u>(783)</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75,9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32,492</u>	<u>207,824</u>	<u>-</u>	<u>440,316</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49,550</u>	<u>26,575</u>	<u>(27,816)</u>	<u>48,309</u>
其他收益				8,648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43)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751)
融資成本				<u>(37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3,287</u>

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益、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情況下之各分部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125	1,297
應收貸款利息	225	227
政府補助(附註i)	3,054	4,328
服務收入(附註ii)	9,060	2,729
雜項收入	180	67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	227
	<u>13,644</u>	<u>8,648</u>

附註i: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本集團在獲得補助時已發生及已滿足條件的研發開支的補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申請應對COVID-19疫情大流行而引入之政府支持計劃。就支持本集團支付僱員之工資而取得香港政府之政府補助136,000港元計入損益。本集團選擇將是項補貼呈列入上述政府補貼，而非減少相關開支。本集團須承諾將補貼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且於特定期間內不可將員工人數減少至低於所規定的水平。本集團就該計劃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責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有關政府支持計劃。

附註ii: 服務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提供受托加工業務產生的分包收入。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80,282	69,614
酌情花紅	3,366	3,68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7,402	15,21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	198
	<u>101,050</u>	<u>88,710</u>
支付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	345
無形資產攤銷	822	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81	11,8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79	4,796
減：計入研發開支之攤銷及折舊	(2,359)	(5,675)
	<u>14,523</u>	<u>12,803</u>
核數師薪酬	1,755	1,8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1,900	105,433
研發開支	51,950	53,940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16,374)	(18,159)
	<u>35,576</u>	<u>35,781</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798	3,949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912	1,275
	<u>5,710</u>	<u>5,224</u>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2,331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017)	(449)
	<u>5,024</u>	<u>4,775</u>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兩年均合資格享受15%(二零二二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申報的股息應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收入。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管轄地區有稅收協定的，可以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收益，就在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所派發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包含預扣稅約2.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0,876</u>	<u>38,512</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64,768</u>	6,360,659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64,768</u>	<u>6,360,65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計算的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9.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832	40,035
減：虧損撥備	(4,492)	(3,556)
	<u>35,340</u>	<u>36,479</u>
應收票據	17,878	21,3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3,348	10,574
減：虧損撥備	(401)	(170)
	<u>12,947</u>	<u>10,404</u>
	<u>66,165</u>	<u>68,273</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的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35,340,000港元及36,479,0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9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該款項乃屬無擔保、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30,925	28,599
91日至120日	5,029	4,014
121日至180日	1,638	3,118
181日至360日	492	818
360日以上	1,748	3,486
	<u>39,832</u>	<u>40,035</u>
減：虧損撥備	(4,492)	(3,556)
	<u>35,340</u>	<u>36,479</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 (ii)	9,313	5,265
其他應付款項		15,217	11,591
應計費用		38,796	27,955
		<u>63,326</u>	<u>44,811</u>

附註：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二二年：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7,536	2,936
31日至60日	124	461
61日至90日	561	241
90日以上	1,092	1,627
	<u>9,313</u>	<u>5,265</u>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49,768,147	63,498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1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64,768,147</u>	<u>63,64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合共5,167,000港元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自聯交所回購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最高價為每股0.069港元，最低價為每股0.052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購股份中的86,000,000股尚未註銷。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撥備、訴訟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生產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收到一家分銷商（「該分銷商」）就本集團其中一款已上市藥品，針對北京博康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交的仲裁通知。

該分銷商向北京博康健索償合計約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1,033,000港元），連同法律費用、仲裁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理由是北京博康健違反與該分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所訂立之書面分銷協議。在收到上述仲裁通知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律師積極回應該案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博康健向仲裁委員會遞交書面抗辯，拒絕承擔支付有關上述仲裁之所述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北京博康健提交仲裁反請求，請求終止上述分銷協議並否決該分銷商對相關法律費用、仲裁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的申索。仲裁反請求獲仲裁委員會接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該分銷商提交修改仲裁請求之申請。在該修改仲裁請求申請中，該分銷商要求北京博康健賠償約人民幣87,331,000元(相當於約105,396,000港元)以及結算其他相關費用。修改仲裁請求申請未獲仲裁委員會接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訴訟申索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2,934,000元(相當於約15,6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北京博康健收到仲裁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該決定」)。根據該決定，北京博康健被責令支付應付服務費、償還分銷商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及相應賠償款約人民幣14,919,000元(相當於約17,996,000港元)，其中合計人民幣12,934,000元(相當於約15,610,000港元)的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以上訴訟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1,985,000元(相當於約2,307,000港元)。

除前述案件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